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黃迺傑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雯

鄭君浩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府訴一字第111608588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原告1人，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複核，社會局審認原告家庭應計算人口共3人（即原告及其父親、母親），依最近一年度（109年度）財稅資料（下稱109年財稅資料）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本金及投資）超過臺北市111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，乃以111年8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1477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於111年8月23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日向社會局提起申復，經社會局重新審查，仍審認原告家庭應計算人口共3人（即原

告及其父親、母親）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臺北市111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，乃以111年9月14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23234號函（下稱申復決定）核定原告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原告復於111年10月21日在訴願程序中追加不服申復決定，嗣經被告決定駁回後，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原告起訴社會局部分，爰另以判決駁回）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（第2項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……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故於課予義務訴訟之程序標的經訴願決定駁回時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倘原告起訴之被告除列載原處分機關外，復併列訴願機關，就訴願機關部分，即屬誤列被告機關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係由社會局作成，經原告提起訴願後，乃經被告訴願決定駁回而予以維持，原告即應以原處分作成機關即社會局為被告，迺原告併列訴願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起訴即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林麗真

法 官 林秀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